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，學校設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訂定新北市頭湖國民小學之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
二、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置委員七人，其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（一）經學生自治市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二名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（二）行政代表為學務與輔導主任，共二名。

（三）教師代表為高年級學年主任各一名，共二名。

（四）家長會代表一名。

（五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儀規定：如附件一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

依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42310944 號函說明五辦理，依學生服儀原則規定，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附件一

服裝穿著規定：

項目		規定事項	備註
季節規定	春、秋	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運動服長短袖或長短褲	
	夏	運動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。	
	冬	運動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	
一般規定	名牌	運動服上衣需縫製名牌。	

一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臉、耳著重整潔。
2. 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二、檢查方式：

1. 班級性：由各班級任導師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。
2. 全校性：由學務處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3. 臨時性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三、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由級任導師於三日內複檢，仍不合格者再規勸輔導並進行複檢，直至合格為止。